

2018 年度长沙市科学技术局 科技发展专项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5〕4号）、《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5月28日至2019年7月6日，对长沙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科技局”）主管或实施的2018年度科技发展专项（以下简称“科技专项”）进行了绩效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申报、资金分配、预算执行、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实施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组采取到主管部门查看项目申报、评审、公

示等资料与抽查项目单位进行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2018年度科技专项资金共涉及项目 2146 个，资金 38,198.22 万元。其中：前资助项目 347 个，金额 10,515.00 万元；补贴类项目 1361 个，金额 17,964.46 万元；后补助项目 379 个，金额 6,875.00 万元；其他科技专项 59 个，金额 2,843.76 万元。由于后补助方式及补贴方式支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科技投入双百奖励、科普场馆补贴，科技局前置已进行绩效评估，各项指标已满足申报指南的要求，涉及项目 1375 个，资金 19,409.00 万元；另有 59 个项目属于财政切块资金安排的引智资金项目或者工作经费性质的项目，涉及资金 2,843.76 万元；故未纳入此次现场评价抽查范围的项目 1434 个，资金 22,252.76 万元。

在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中，评价小组查看了 2087 个项目的项目申报、评审、公示等资料，资料查看比例为 97.25%。现场抽查了 179 个项目，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和问卷调查，结合科技局报送的 2018 年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等进行综合分析，依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二、项目基本情况

长沙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长沙市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等科技计划项目及相关活动的专项资金。科技专项支持方式主要为前资助、

事后补助、科技金融资助以及市委、市政府批准的其他方式，具体支持方式由市科技主管部门在发布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时确定。

（一）项目立项依据

2018年度科技专项主要根据长沙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国家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长发〔2017〕17号）、《关于长沙市引进智力工作有关问题的会议备忘录》、《关于长沙智能驾驶研究院组建有关问题的会议备忘录》、《关于增拨长沙市智能驾驶研究院科研经费补助的请示》、《长沙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政办发〔2016〕47号）、《市外驻长技术转移机构工作绩效评价办法》（长科发〔2017〕4号）、《长沙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长政办发〔2016〕46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设国家科技创新中心配套措施的通知》（长政发〔2017〕19号）、《长沙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认定管理暂行办法》（长科发〔2013〕26号）、《长沙市现代农业特色产业科技示范基地管理办法》（长科发〔2013〕12号）等有关文件立项。

（二）项目主要内容

2018年度科技专项共支持2146个项目，其中：技术转移中心工作经费项目18个、重大专项63个、重点研发专项565个、技术交易奖励126个、双百奖励资金187个、高新技术企业研

发补贴 781 个、创新券兑付 16 个、工业科技特派员 79 个、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领军人才）6 个、杰出创新青年 46 个、科普场馆补贴 28 个、农业特色产业基地 38 个、联盟工作经费 16 个、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平台）8 个、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配套 24 个、助农直通车 36 个、农业科技特派员 50 个、其他项目 59 个。

按照项目的性质，科技专项又可分为一般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其中：一般项目是指能够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的项目；重点项目主要是指基础研究和科技发展战略研究类项目、社会公益性研究类项目、国际科技合作类项目以及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技术与产品开发以及成果转化类项目；重大项目主要是指重点产业和重大工程共性关键技术攻关、重大战略产品开发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类项目。2017 年科技专项共支持一般项目 1516 项，分配专项资金 19,034.46 万元；重点项目 505 项，分配专项资金 9,870.00 万元；重大专项 66 项，分配专项资金 6,450.00 万元。

按照经济领域划分，2018 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主要支持了电子信息技术项目、农业新技术项目、先进制造与自动化、生物与新医药技术领域等技术领域。上述领域所分配的资金分别占专项资金总额的 10.03%、9.86%、6.35%、5.70%。

科技专项的项目类别与技术领域情况见下表：

领域	一般		重点		重大		合计		各领域 资金占 比
	项目数 量(项)	项目金 额 (万元)	项目数 量(项)	项目金 额 (万元)	项目 数量 (项)	项目金 额 (万元)	项目 数量 (项)	项目金 额 (万元)	
电子信息技术项目	15	130.00	106	2,365.00	12	1,050.00	133	3,545.00	10.03%
高技术服务业项目	2	15.00	12	255.00	2	200.00	16	470.00	1.33%
军民融合项目	1	10.00			1	100.00	2	110.00	0.31%
农业新技术项目	18	135.00	157	2,750.00	6	600.00	181	3,485.00	9.86%
生物与新医药技术	81	460.00	26	555.00	10	1,000.00	117	2,015.00	5.70%
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2	20	45	1025	12	1200	59	2245	6.35%
新材料技术	8	80	37	905	6	600	51	1585	4.48%
新能源及节能技术	5	45	21	545	6	600	32	1190	3.37%
资源与环境技术	5	45	32	650	8	800	45	1495	4.23%
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	3	30	10	150	1	100	14	280	0.79%
航空航天技术			2	30	2	200	4	230	0.65%
杰出创新青年			46	460			46	460	1.30%
其他项目	15	100	11	180			26	280	0.79%
奖励补贴	1361	17,964.46					1361	17,964.46	50.81%
总计	1516	19,034.46	505	9,870.00	66	6,450.00	2087	35,354.46	100.00%

(三) 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本市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等科技计划项目及相关活动。通过项目的实施，能够增强本市科技创新能力，推动重大战略产品开发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全面提升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竞争力和重点行业的自主创新能力，从而为长沙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城市公共安全和科技创新提供支撑引领。市科技主管部门和市财政部门是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部门，分别履行相应的职责，确保专项资金取得预期绩效。

（四）项目绩效目标

聚焦长沙战略发展目标，主要支持重点产业和重大工程共性关键技术攻关、重大战略产品开发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基础研究和科技发展战略研究、社会公益性研究、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技术与产品开发以及成果转化、国际科技合作；通过后补助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运用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支持技术创新活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和运营服务，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提高科技创新的条件保障能力；支持创新人才和创新团队的引进、培养，进一步优化科技人才资源布局；组织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围绕产业完善产业链，建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发挥合作单位科技资源优势，推动高校科技成果在长沙转化和产业化；为创新创业人才提供场地和公共服务，搭建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的开放式创业创新服务平台；派遣特派员帮助企业研发与成果转化，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提升农业科技创新水平、完善新型农业社会化科技服务体系、加快推动农村科技创业。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总体情况

2018年1月，长沙市财政局下发《关于2018年公共项目预算的批复（科技发展专项）》（长财企〔2018〕6号），批复市科技局公共项目预算总额为38,204.00万元，2018年财政实际下

拨 38,198.2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8%。

(二) 各项目资金情况

2018 年度科技专项资金按照市人大批准后的预算表以及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根据《长沙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分阶段实施，共下达 21 批科技计划项目，共计分配项目 2146 个，分配资金 38,198.22 万元。具体拨付明细如下：

序号	下拨文件	下文时间	项目数量(项)	下达金额	备注
一、	前资助项目		347	10,515.00	
1	长财企指[2018]89 号	2018.11.06	38	760.00	2018 年度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农业特色产业基地）资金
2	长科字[2018]71 号	2018.08.16	46	460.00	2018 年度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杰出创新青年）资金
3	长财企指[2018]90 号	2018.11.06	200	2,995.00	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重点研发项目、领军人才项目、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其他科技创新平台项目
4	长财企指[2018]111 号	2018.11.29	63	6,300.00	长沙市 2018 年度第四批科技计划项目（重大专项）资金
二、	补贴类项目		1361	17,964.46	
5	长财企指[2018]17 号	2018.04.18	20	200.00	2018 年度第一批“工业科技特派员”补助经费
6	长科字[2018]44 号	2018.06.04	18	630.00	2016-2017 市外驻长技术转移中心工作经费
7	长财企指[2018]49 号	2018.07.04	8	80.00	科普场馆补贴
8	长财企指[2018]50 号	2018.07.04	126	779.04	2018 年技术交易奖励第一批资金
9	长科字[2018]72 号	2018.08.22	16	51.42	第一批科技创新券兑付资金
10	长科字[2018]76 号	2018.09.05	16	360.00	长沙市产业技术联盟 2017 年度考核奖励经费
11	长财企指[2018]88 号	2018.11.06	16	112.00	2016-2017 年长沙市专业科普场馆（基地）运营补贴资金
12	长财企指[2018]92 号	2018.11.14	36	180.00	星火科技 12396 长沙科技助农直通车 2018 年科技信息服务示范站补贴资金
13	长财企指[2018]108 号	2018.11.29	187	1,870.00	2017 年度科技投入双百奖励
14	长财企指[2018]109 号	2018.11.29	24	1,550.00	长沙市 2017 年获批省级以上众创空间补助经费
15	长财企指[2018]110 号	2018.11.29	781	10,432.00	2017 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补贴资金
16	长财企指[2018]112 号	2018.11.29	4	40.00	2018 年长沙市专业科普场馆（基地）建设补贴
17	长财企指[2018]113 号	2018.11.29	50	500.00	2018 年长沙市市派（第十二批）农业类科技特派员补助资金
18	长财企指[2018]114 号	2018.11.29	59	1,180.00	长沙市 2018 年度第二批“工业科技特派员”补助经费

序号	下拨文件	下文时间	项目数量(项)	下达金额	备注
三、	后补助项目		379	6,875.00	
19	长财企指[2018]18号	2018.04.18	80	1,230.00	2018年度第一批项目后补助资金
20	长财企指[2018]91号	2018.11.14	190	3,540.00	2018年度第二批项目后补助资金
21	长财企指[2018]107号	2018.11.29	109	2,105.00	2018年度第三批项目后补助资金
四、	其他项目		59	2,843.76	
22	其他文件		30	230.00	外专局使用(引智资金)
			1	9.98	科技资金绩效评价委托费
			1	10.00	十三五中期评估委托费
			3	522.00	三家二级机构评审费
			1	176.60	2018年长江中游城市群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高峰论坛暨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行业试点成果展活动经费
			1	205.28	2018年科技创新创业大赛赛事服务费
			15	1,309.90	指令性计划
			7	380.00	市长专项资金
合计			2146	38,198.22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市科技局发布《2018年长沙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及申报指南、基本流程解读，并按照申报指南的要求组织项目的申报、评审及立项。在长沙科技网建立了“解读回应”模块，通过“一图看懂”、“动画视频解读”、“流程图解读”等简单有趣的方式展示科技计划申报及相关管理办法。通过申报推荐、专家评审、实地考察等措施，对符合申报的项目在长沙市科技局官方网站进行了至少5个工作日的公示。通过技术和政策专题培训、视频直播系统举办直通车网上课堂、能力提升培训会、科技成果路演和交流会、组建企业服务小分队、服务沙龙记等方式开展项目帮扶及定期实施调度，提升项目产出效益。

2、项目管理情况

2018 年度，市科技局完成对生物与新医药、节能与新能源、资源与环境等 249 个受理入库的项目进行考察和筛选，推荐 126 个项目出库评审；新认定 14 家新的科技示范基地；完成重大专项中期评估 56 项，农业特色产业科技示范基地中期评估 29 项，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考核评审 19 项，杰出创新青年培养计划 20 项，市外高校技术转移中心年度绩效考核 16 项；对 30 个省级孵化器、24 家市级科普基地、2 家工业技术研究院进行了专项评价。

3、项目验收情况

市科技局新建了科技项目验收管理系统，实现无纸化验收，实现项目和资金管理全过程信息化记录，做到痕迹可查证、行为可追溯、责任可追究。2018 年共完成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评审 1031 项。此外，开展了“清零工程”，对 2013 年以来未验收的“僵尸”项目予以清理。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8 年，市科技局在执行《长沙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沙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的同时，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出台了《长沙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支持标准》、《市科技计划项目出库实施细则》、《长沙市科技保险费补贴办法（试行）》、《长沙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认定管理办法》、《长沙市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长沙市众创

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长沙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长沙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和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与管理办法，进一步提高了市科技项目管理的规范性、程序性和透明度。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1、关键指标超额完成

(1) 高新技术企业稳定增长。393家科技“小巨人”企业升级为高新技术企业，全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近1200家，净增超过700家，总数突破2300家，占全省50%以上。二是科技研发投入大幅提高。市本级科技专项资金预算比2017年增加1.5亿元，撬动全市R&D大幅增长，占GDP比重达到2.67%，在中部排名上升至第2位。三是技术贸易交易持续上升。加大技贸交易补贴和奖励力度，共奖励登记技术合同、大户单位等技术交易服务机构1,279.81万元，促成签订技术合同3811项，合同成交金额145.15亿元，较2017年增长41.55%。四是取得一批重大科技成果，如中南大学、继善高科“大深度高精度广域电磁勘探技术与装备”项目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天河三号”全球首台E级原型机系统问世；海水稻试种“中华拓荒人计划”亩产再创新高；大型客机C919起落架正式交付使用。

2、创新主体培育壮大

(1) 壮大科技型企业。实施研发投入普惠性补贴制度，补贴资金1.3804亿元。推动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帮助426

家企业获得省研发奖补资金 1.885 亿元。新认定科技“小巨人”企业 247 家，发放创新券 115 张。从高校、科研院所选派 59 名工业特派员，支持 1,180.00 万元，帮助企业科技创新。二是培育科技创新人才。启动新一轮长沙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新认定 21 名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新确定 26 名入选“长沙市杰出创新青年培养计划”。积极推进人才新政 22 条落地实施，兑现经费支持 4000 余万元。三是夯实创新平台。成立长沙新能源材料工业技术研究院，引进建设 2 家“诺贝尔奖工作站”。新获批省级以上研发平台 73 家，新组建市级创新平台 10 家，新认定 18 家省级众创空间、32 家市级众创空间，3 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组建 7 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四是深化科技金融结合。联合 8 家保险公司开展科技保险业务，全年科技保险金额共计 9.2 亿元。推广科技与金融结合试点经验，指导各区县、园区新成立各类基金 15 只，规模 54.291 亿元。

3、科技支撑作用增强

(1) 促进重大产业项目。围绕长沙优势新型产业链设立 39 个重大专项，科技计划立项 365 项，支持经费 1.223 亿元。扎实推进“5 个 100”科技项目，全市 44 个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获得省级科技资金 1.5 亿元、获市级科技资金 8,484.00 万元，累计完成投资 50.238 亿元，完成研发投入 14.285 亿元，分别达到全年计划的 116.12%和 131.04%。二是强化科技服务民生。支持生态环境领域科技项目 70 个，资金 3,570.00 万元；支持民生领域科技

项目 79 个，资金 445 万元；新认定 2 批 314 个“两型”产品。

三是助力乡村振兴。启动了长沙市现代农业高科技产业化基地建设，新认定了 14 家农业特色产业示范基地。派驻第 11 批 50 名科技特派员，组建了 6 个科技特派员团队，推广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认定 25 家科技助农直通车示范站，举办 32 期直通车网上课堂，推动了农村信息化。

4、完善了科技管理服务体系

(1) 推进国家自创区建设。制定了《长沙市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年度实施方案》，2018 年市本级争取省自创区专项项目 74 个，资金 9,730.00 万元。二是强化长江中游城市群合作。主办了长江中游城市群省会城市第六届科技合作联席会议，签署了《长江中游城市群省会城市共建科技服务资源共享平台合作协议》，共同发起建设“长江中游城市群科技服务资源共享平台”征集 160 个科技服务机构首批入驻。三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建立了科技成果常态化收集与发布机制，组织与长沙学院、长沙矿冶研究院、湖南中医药大学 3 场政产学研对接会，签约各类产学研合作项目 53 个，签约金额 2.51 亿元。举办 7 场市外高校长沙对接活动。四是拓宽国际合作渠道。获批 14 家省级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基地，18 家省级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培育基地。支持重大国际合作项目 12 项。会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国际小水电中心水电控制设备制造长沙基地、亚欧水资源研究和利用中心，举办了“2018 水利水电建设与管理国际培训班”。

5、优化了创新创业生态

(1) 加强创新政策引导。起草了《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方案》。统筹推进科技“1+N”政策有效落地，科技局新出台了《关于促进长沙市军民融合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等6个配套政策。各区县（市）、园区及市直部门已出台35项各类配套办法细则。二是提升行政服务能力。推出24项科技业务网上办理，基本实现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在浏阳市和湖南大学试点优化市级科技计划合同签订流程。三是推进科技管理改革。出台《长沙市科技计划项目2018年资金支持标准》、《长沙市科技计划项目出库实施细则》，提高科技项目管理规范性和透明度，进一步优化科技资金投入方式，后补助资金比例提高至60%以上。四是加强科技企业服务。作为第一片区牵头部门，深入开展“千人帮千企百日大行动”。会同有关部门，对659家帮扶企业全部走访到位，政策送达到位。对收集的1133个问题实施精准帮扶，解决问题861个，兑现政策资金6.2654亿元，帮扶企业融资4亿元，获得贷款21.88亿元，有效解决了科技企业融资难、招工难、创新难等关键瓶颈问题。五是浓厚创新创业氛围。出台《长沙市科普工作要点》，成功举办2018年科技活动周。全年统筹科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以及各区县（市）、园区举办200多场科普活动。举办了2018长沙市科技创新创业大赛、青少年创新创业大赛、青少年机器人大赛，推出了“科普星城”系列活动。组织503支参赛队伍参与全国以及湖南省创新创业大

赛并获得优异成绩。

七、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

2018年市科技局设置了引智资金、长沙市智能驾驶研究院科研专项、科学计划项目管理经费、市外高校技术转移中心工作经费、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专项、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平台和人才专项、指令性计划、长沙市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小微企业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建设与运维、科技创新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市长专项资金等13类专项项目，但各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过于笼统，没有进行细化和量化，不便于执行，也不便于考核评价。

2、部分项目未按预算执行

(1) 项目预算未执行。长沙市智能驾驶研究院科研专项预算安排2,000.00万元，给予研究院智能制造专项扶持资金，2018年该专项未执行，却列支了2017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补贴资金2,000.00万元。小微企业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建设与运维预算安排100.00万元，2018年该专项未执行，却列支了2017年度科技投入双百奖励100.00万元。科技创新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预算安排100.00万元，2018年该专项未执行，却列支了2017年度科技投入双百奖励100.00万元。

(2) 未完全按预算执行。在引智专项资金里列支2017年度科技投入双百奖励270.00万元；在科学计划项目管理经费里

列支 2017 年度科技投入双百奖励 58.02 万元；在市外高校技术转移中心工作经费里列支 2017 年度科技投入双百奖励 280.00 万元；在科技重大专项里列支 2017 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补贴资金 1,362.46 万元、2018 年度第三批项目后补助资金(一般、重点) 937.54 万元；在重点研发专项里列支 2017 年度科技投入双百奖励 17.77 万元；在平台和人才专项里列支 2017 年度科技投入双百奖励 976.11 万元、列支 2018 年长江中游城市群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高峰论坛暨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行业试点成果展活动经费 176.60 万元、列支 2018 年科技创新创业大赛赛事服务费 25.28 万元；在指令性计划里列支科技局扶贫资金(长财企指[2018]105 号)90.00 万元、2017 年度科技投入双百奖励 68.096 万元。

3、部分专项资金拨付不及时

通过科技局拨付的部分专项资金，拨付不及时。如：长沙市 2018 年度第四批科技计划项目(重大专项)资金下达 6,300.00 万元(长财企指[2018]111 号)，其中通过市科技局下拨 1,200.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剩余 900.00 万元未下拨；长沙市 2018 年度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下达资金 2,995.00 万元(长财企指[2018]90 号)，其中通过市科技局下拨 1,300.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剩余 965.00 万元未下拨；2018 年度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杰出创新青年)资金(长科字[2018]71 号)下达资金 460.00 万元，其中通过市科技局下拨 430.00 万元，截

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剩余 430.00 万元未下拨；长沙市 2018 年度第二批“工业科技特派员”补助经费(长财企指[2018]114 号) 1,180.00 万元，其中通过市科技局下拨 354.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剩余 354.00 万元未下拨。

4、大部分项目未进行专账核算

通过现场评价发现，大部分项目单位未对科技专项资金进行专账核算，只有自制的专项资金使用明细表，与单位其他资金混合使用、难以区分，给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及绩效评价带来困难。如：长沙百川超硬材料工具有限公司“高效耐磨矿山开采金刚石绳锯的研发项目”100 万元；长沙金镂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基于高效节能型高端发泡模具设备研究及产业化项目”100 万元；中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线多普勒胎心智能监护系统”100 万元。

5、部分项目会计核算欠规范

(1) 科目设置不规范。湖南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密封新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2019 年 1 月 55#日凭证研发领料 8.47 万元、2 月 44#凭证研发领料 4.32 万元，均计入“管理费用”一级科目，无下级明细科目。

(2) 购入设备重复入账。湖南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的“装配式建筑密封新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购入半自动硬管分装机 2.59 万元、过滤器 0.34 万元、MS 胶混合机/混合釜 38.79 万元，合计 41.72 万元。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6#凭证计入原材料、

2月32#凭证计入固定资产。

6、部分项目财务管理欠规范

(1) 报销劳务费，收款人为公司员工。如：湖南云中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筑固体废物在道路工程中的资源化再生利用关键技术研究项目”，2018年1月268#凭证罗丽报销劳务费0.40万元、3月33#凭证黄倩报销劳务费22.39万元、3月181#凭证黄倩请付黄耀武劳务费0.75万元，均把劳务费付给公司员工，而非实施劳务的人员。

(2) 附件欠规范。如：①湖南云中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筑固体废物在道路工程中的资源化再生利用关键技术研究项目”，2018年12月122#凭证，付湖南中翌公路温拌剂11.75万元，后附入库单无采购、验收签字。②长沙百川超硬材料工具有限公司“高效耐磨矿山开采金刚石绳锯的研发项目”，2018年5月65#日凭证研发用料15.25万元、7月73#凭证研发用料22.80万元，后附附件是只有数量的领料单，无其他相关的佐证资料；公司的资金支付欠规范，物资采购、费用报销等资金支出的记账凭证后均未附资金支付审批单或费用报销单。③费用报销单欠规范。中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线多普勒胎心智能监护系统”项目，2018年5月12#凭证研发部差旅费0.26万元、6月5#凭证研发部差旅费0.28万元，后附费用报销单未填写项目名称，无出纳、财务经理、分管领导、部门经理或报销人领款人签字。④湖南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密封新材料研发及产

业化项目”，2019年1月55#日凭证研发领料8.47万元、2月44#凭证研发领料4.32万元，后附其他出库单只有数量，无其他相关的佐证资料。

7、个别项目合同欠规范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钢铁烧结粉尘全过程控制关键技术与装备研究项目”，2018年11月578#日凭证，中冶长天研发中心付湖南森尚仪器有限公司设备款43.10万元，订货合同无签订日期。

8、部分专项资金使用不够规范

湖南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密封新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用于研发人员的工资。2019年2月24#凭证，结转1月份薪资9.49万元，为1月研发人员工资。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钢铁烧结粉尘全过程控制关键技术与装备研究项目”2018年10月118#凭证10项专利申请费5.29万元、11月202#凭证6项专利申请费3.39万元，均含有其他项目的专利申请费。

9、专项资金使用与合同偏离较大

(1) 湖南云中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筑固体废物在道路工程中的资源化再生利用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计划项目合同约定：设备费的预算为10.00万元、劳务费为16.00万元、专家咨询费为6.00万元。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为设备费19.59万元、劳务费8.14万元、专家咨询费0元。

(2) 长沙金镂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基于高效节能型高端发泡模具设备研究及产业化项目”，计划项目合同书约定：设备费 50.00 万元、材料费 15.00 万元、燃料动力费 10.00 万元、测试化验加工费 5.00 万元、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3.00 万元、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2.00 万元、劳务费 5.00 元、专家咨询费 3.00 万元、其他直接费用 7.00 万元。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只列支设备费 181.29 万元，其余费用 0 元。

(3)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钢铁烧结粉尘全过程控制关键技术与装备研究项目”，计划项目合同书约定：设备费 35.00 万元、测试化验加工费 25.00 万元。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为设备费 61.06 万元、测试化验加工费 0 元。

10、个别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不理想

长沙金镂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基于高效节能型高端发泡模具设备研究及产业化项目”，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上的主要经济效益：第一年执行期累计销售收入 800.00 万元，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第一年累计销售收入 643.99 万元。

11、个别项目绩效目标不好核实

长沙百川超硬材料工具有限公司“高效耐磨矿山开采金刚石绳锯的研发项目”，计划项目合同书约定了该项目第二年累计应实现的收入为 1000.00 万元、缴税总额为 250.00 万元，但项目单位未将该项目的财务数据与单位整体的财务数据进行区分，导致该项目主要经济效益绩效目标不好核实。

12、项目资料欠规范

(1) 审计报告无事务所盖章签字。在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处编订《成果处 2018 年前资助项目》(第 8 本)中,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基于大数据和机器学习的设备智能诊断平台项目”,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事务所盖章签字。

(2) 项目申报资料归档的内容不统一。有的项目资料较全,有的较少。如: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处编订《2018 年成果处重大专项前补助+后补助》第 2-3 本,其中:①湖南大学申报“全印刷制备固态柔性石墨烯基超级电容器的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项目装订资料有:长沙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长沙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首席专家知情书、申报单位承诺书;②中南大学申报“航空发动机用高性能压力传感器开发及应用”项目,项目装订资料有:长沙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长沙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首席专家知情书、申报单位承诺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项目负责人资质证明(身份证、职称、学历)、首席专家资质证明(护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发明专利证书、其他证书(表彰证书)、联合申报项目协议书。

(3) 项目资料未签署时间。如:①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处编订《成果处 2018 年后补助》第 3 本:湖南裕丰紧固件有限公司申报“不锈钢镗螺母多工位模具墩制技术的研发与应用项目”

资料中，长沙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上申报单位与推荐单位意见未签署时间；②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处编订《2018年成果处重大专项前补助+后补助》第2-3本，湖南大学申报“全印刷制备固态柔性石墨烯基超级电容器的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长沙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中，申报单位与参与单位未签署时间、首席专家知情书未签署时间、申报单位承诺书未签署时间。

八、相关建议

1、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预算部门申报预算和项目单位申请财政性资金，均应正确填报绩效目标，以提升项目预算编制的精准度。预算部门年初申报预算时，要全面设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执行中申请调整预算的，应当随调整预算一并上报绩效目标。项目单位应根据项目申报要求，科学合理制定项目绩效目标，设定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指标。绩效目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以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做到可执行、可考核。

2、加强预算执行监督

部门和单位应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专项资金支出应当按照预算科目执行，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的调剂，确需调剂使用的，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办理。科学编制专项资金项目支出预算，提高专项资金预算的

严谨性时效性，确保及时、足额地拨付专项资金，降低项目财务成本，减少财政资金沉淀，发挥财政资金最大效益。

3、加强专项资金管理

项目单位的专项资金应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专项资金规定使用范围以外的开支，做到财政资金和自有资金分离进行管理，为资金管理与项目评价提供准确的基础数据。项目单位要强化契约意识，严格履行科技计划项目合同，预算开支不应偏离合同约定。

4、规范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项目单位应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做到会计核算规范、会计科目使用正确、数字准确无误。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规定用途和支出对象使用和支付每笔资金；加强费用报销和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审核、审批和内部控制管理，保证费用支出和资金使用的合理合规性、原始凭证的完整准确性。

5、有效管控项目合同风险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规范签订书面合同，保证合同要素齐全，按合同约定的程序、标准、时限予以付款或验收，预防合同风险的发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6、开展项目绩效运行监控

主管部门要建立科技专项资金绩效运行监控机制，明确监

控职责，规范监控程序，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即时监控”，发现问题要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督促项目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绩效目标。

7、重视加强项目档案管理

项目资料及其归档管理，涉及项目立项、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等全过程，是加强科技专项管理、开展绩效评价的基础性工作，主管部门应进一步完善档案管理工作体制，规范资料收集与后期管理，让项目从实施到结束均做到有据可寻、有迹可查。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科技局积极组织实施了 2018 年科技发展专项，基本建立了资金、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了实施程序，较好地完成了 2018 年的目标任务，但也存在部分项目未按预算执行、部分专项资金拨付不及时以及大部分项目未进行专账核算等问题。按照项目申报、预算执行、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六个方面来进行的总体评价，项目综合得分 90.42 分，评价等次为“优”。

长沙市财政局

2019 年 7 月 20